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興政
訴訟代理人　李欣倫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訴人　　麗園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翊慈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受命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